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修正內容在增列被檢舉賄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達一定得票率之規定。

檢舉賄選獎金新修正內容簡介

◎陳炎輝

壹、前言—現行查察賄選機制

為倡導節約、和諧及守法的選舉風氣，切實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人士能夠經由公正、公平及公開的選舉程序，達成服務社會大眾之目的，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制訂「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該方案並經行政院於民國98年7月24日核定修正，用以公開宣示政府貫徹執行反賄選、反暴力政策之決心。此外，法務部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0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5條、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規定，訂定「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藉以加強聯繫、溝通、協調有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之事宜，貫徹「行賄必定落選」之查賄目標。

依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10日內召集成立聯繫會報，聯繫淨化選風工作之執行，並由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聯繫會報成員涵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高等法院（含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參與。至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則應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以檢察長為負責人，由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政風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及各警察局指派之專人組成，專責查辦轄區內之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

就法務部調查局而言，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該局除積極研擬偵辦貪瀆案件及預防措施，主動偵辦重大貪瀆案件外，另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並針對各項政治性選舉，於選舉期間由該局所屬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站，選派優秀幹練調查人員支援檢察機關「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全力加強偵辦賄選案件。藉由各級檢察署、調查局、政風及警察機關，協同發揮整體治安團隊的力量，共同打擊暴力與金錢賄選等不法行為，俾能營造安定祥和、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落實法務部「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追訴」三項原則，展現政府維護乾淨選風的決心與魄力。

貳、鼓勵檢舉賄選措施及保密規定

選舉權係屬人民參政之基本權，因民主政治之基石係建立在公開、公平與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使選民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環境中，挑選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重要公職，現代各國莫不將選舉權以自由權之形態加以保障。換言之，選舉權之行使固有助於民主政治發展，但人民行使或不行使其選舉權，除國家不得干涉外，他人亦不得以不正當行為加以影響，以確保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環境。假如候選人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方式，影響選民投票意志並進而當選公職者，其於任期內為回收其所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其擔任公職之機會與職權，圖謀不法之利益，將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嚴重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再者，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表徵，須由選民評斷候選人之才德、品行、學識、操守、政見而選賢與能，不僅攸關國家政治之良窳、法律之興廢、公務員之進退，更影響國家法治根基與人民權利至深且鉅。

賄選乃敗壞選舉風氣及政治清廉之主要根源，因此公職候選人或其親屬與朋友，若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介入選舉，勢將抹滅國家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亦必影響選舉公正性與社會善良純樸之風氣，因此世界各民主法治國家莫不懸為厲禁，全力查緝並予嚴懲遏止，並請全體民眾加入反賄選行列，共同創造良好的選舉風氣。法務部為保障公平、公正之選舉活動，使選民之投票意志不受金錢或不正利益等賄賂之污染，前於民國81年間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同年11月9日發布施行，藉由發給檢舉獎金等措施，以鼓勵民眾向檢察署、調查局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檢舉。對於因檢舉人檢舉而查獲之賄選案件，如符合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並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連同有關檢舉文件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獎金。

在賄選實務上，多係透過左鄰右舍之熟人方式行之，因行賄者與受賄者彼此間，常存有鄉里故鄉之情誼關係；受賄者若非因鄉愿，即係因恐懼（害怕若不收受賄賂，日後恐難以在鄉里立足）而接受賄選，以致檢察查緝賄選存有相當高度之困難性。此外，賄選之行為態樣複雜，且隱藏於雙方當事人之間，勢無法全賴檢調司法機關查緝防杜，因此對於民眾檢舉賄選者，政府除應予以優厚獎勵外，並應對檢舉人身分負絕對保密之義務。如檢舉人之身分受不當之曝光，即有遭受報復之可能，隨時處在恐懼之中，無法與一般人過著悠閒寧靜之生活。為此「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5點乃明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

參、淺析檢舉賄選獎金新修正內容

行政院所核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實施至今，已歷經8次增訂與修正，確已有效增進民眾提出檢舉之意願，並提升檢肅貪瀆與查察賄選之成效，對於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已發揮相當威嚇與遏止之效果；惟對於檢舉預備賄選之案件，本要點並未設有獎勵之規定。基於禁絕賄選之目的，並為使偵查活動能及早進行，以免錯失查緝之先機，另為使賄選獎金之發放更符公平正義，法務部乃針對本要點第3點規定加以修正，並於98年12月7日以法令字第0980048596號令發布在案。依本要點第14點規定：「受理機關於本要點修正前受理檢舉者，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核給獎金；於本要點修正後受理檢舉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給獎金。」因99年度尚有多項公職人員選舉活動，為使檢舉賄選案件之適用時點更為明確，本要點第3點新修正條文，經法務部明令自99年1月1日生效施行。

就修正前與修正之條文加以比較，原核發賄選獎金之規定計有7款，修正後則有10款規定，主要差異在於增列被檢舉賄選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

達一定得票率之規定，例如檢舉並查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但本次增訂該組候選人得票數須逾選舉人總數5%，方有給與檢舉獎金之適用，俾避免虛偽賄選詐領檢舉獎金情事發生。另外，往昔對於檢舉預備賄選之案件，並無給與檢舉獎金之獎勵措施，本次修正則針對因檢舉而查獲預備賄選者，增訂第10款規定：「查獲前九款之人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各款獎金二分之一。」

再以檢舉立法委員或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而言，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1,000萬元；檢舉縣（市）長或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0萬元；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則給與獎金200萬元，該部分獎金額度雖未修正，但均增訂所檢舉之候選人其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之10%。至於檢舉並查獲立法院正、副院長或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1,000萬元；查獲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0萬元；查獲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應給與獎金50萬元，該部分仍予維持並未改變。

肆、結語-全民參與端正選風

98年三合一選舉業於98年12月5日順利落幕，據法務部王部長98年12月23日於立法院說明查察賄選績效，本次三合一選舉共有4,856件情資，受理3,060件，已起訴案件計108件共152人，至於羈押人數則達229人；王部長並強調：法務部對於選舉情資嚴加管控，另為防制候選人或樁腳以「後謝」方式進行賄選，司法機關偵辦賄選腳步，並不因本次選舉落幕而停止。本次三合一選舉雖已結束，惟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及桃園縣第2選舉區之缺額補選，定於99年元月9日舉行投票；嘉義縣第2選舉區、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亦經公告定於同年2月27日舉行投票；此外，同年度尚有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6月並有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主席、副主席及村（里）長選舉，直至12月仍有5個直轄市長及市議員等項公職選舉，因此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辦理反賄選查察業務。

以往對於候選人、助選員或其親屬所為買票之犯行，因所科處之刑事責任，尚不足使行賄者知所警惕；為昭顯賄選行為之惡性，並有效嚇阻賄選犯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前於96年11月7日修正，大幅提高賄選之處罰刑度。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亦即賄選）者，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如對於有投票權之議員或代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本法第100條亦明定：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若是有投票權之議員或代表，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其應處之刑責與行賄者相同。

政府多年來一再宣導不買票、不賣票，惟國內部分民眾仍存有錯誤認知，行賄者及受賄者對於投票行賄、受賄之犯行，往往並無罪責感，以致買票、賣票惡習仍然存在，而難以全部根絕，顯示我國民眾法治觀念仍待加強。鑑於國內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為澄清吏治以達公平選舉之目的，法務部每逢選舉開始前及競選期間，均利用各傳播媒體積極宣導政府查辦賄選之決心，並籲請全體候選人及民眾共同摒棄賄選，不得使金錢或其他利益介入選舉，抹滅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之真意。總之，防制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除須賴檢察調法人員的努力查察外，更需全體國人共同加入反賄選行列，方能使臺灣之民主選舉有河清之日，進而真正步入公開、公平與公正之境界。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法令範疇更加明確，有助公務員辨別便民與不法圖利之界線，也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減少心中之疑慮。

公務員圖利罪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探討(上)

◎李志強

壹、前言

建立廉能政府不僅是全國人民眾所企盼，也是國家當前的重要政策；為實現此一目標，必須建構完善的法律制度，以懲治貪瀆不法並發揮嚇阻效果。觀諸我國法令規章，規範公務員操守者良多，而懲治公務員貪瀆之法源主要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其中，因圖利罪之條文規範不甚明確，加上實務見解分歧，致使多數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常常陷於只要有圖自己或他人利益者，即有觸法之疑慮，也因此造成公務員自設框架，不敢勇於任事。究其原因，係公務員對便民與圖利兩者分辨不清，產生模糊空間，以致圖利罪被稱之為公務員的夢魘。

事實上，為避免公務員對相關界線產生混淆，近幾年立法院透過修法使其構成要件趨於嚴謹，如大家較為熟悉者，即民國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之修正案，修正重點主要是加列「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為法定構成要件，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並刪除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亦即將圖利國庫及未發生得利結果之行為排除適用。此看似可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加明確，但修法施行多年，不僅絕大多數公務員尚有諸多疑慮，圖利罪之無罪率迄今亦居高不下，可見適用對象與執法者對相關條文之認知仍存有顯著差異。

有鑑於此，本文特將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中有關違背「法令」之範圍予以釐清，期能協助公務員免除心中恐懼，樂於為民服務。

貳、違背法令之範圍

首先，若檢視刑法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依序可區分成「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三部分；其中違背法令係以公務員「明知」為主觀處罰要件，由於法令龐雜，非公務員所能盡知，故若採取寬鬆標準，公務員稍不注意就有違法之情形，所以法令之範圍必須予以明確界定，否則將有失公允且不符情理。如民國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圖利罪立法理由解釋，認為條文中所稱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實務上亦多採此認定（如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522號判決、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2594號判決參照）。

再者，我國於民國98年4月22日修正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5款圖利罪，即將原條文所定之「法令」，明文限縮為上述範圍，其修正理由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公務員圖利罪條文中所指之「法令」，應限縮適用範圍，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以達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信賴要求外，更避免原條文及有關「違背法令」的範圍不明確，致使公務人員不敢勇於任事，延滯行政效率的不良影響。爰將「明知違背法令」的概括規定修正為「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以杜爭議。

儘管上述修正條文對法令之範圍有所界定，然屬法律用語，欲清楚區分自屬不易，又因違背法令之範圍攸關圖利罪之成立與否，對所有公務員而言，其重要性非屬一般，故本文分項說明如下：

一、法律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第4條，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另依同法第5條規定，以下四種情形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法規命令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條文第2項明文，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上述所謂法律授權，又可分为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授權訂定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者（司法院釋字第402號解釋文參照）；另一種是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指法律僅概括授權訂定命令，該命令須符合立法意旨，在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367號理由書參照）。另在名稱部分，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三、職權命令

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未經法律授權所制定之各種命令。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四、自治條例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係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

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在名稱部分，依據同法第26條第1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五、自治規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係指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另依同法第27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六、委辦規則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9條，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待續)

(作者為法學博士，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沉淪毒品又刻意衝撞法律，結果讓自己跌進不能自拔的深淵。

一再沾毒，想脫身也難！

◎葉雪鵬

去(98)年底，各大報紙都曾以大篇幅報導一位在影劇界頗有名氣的女藝人又涉嫌沾毒，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用大字標題：「緩刑期間再犯，若判有罪就得入獄」的新聞。報導內容指出：這位女藝人，這次是她3年來第3度被查獲施用毒品。第1次是民國96年5月間，被查出施用一級毒品「古柯鹼」，由法院裁定進入勒戒所強制戒治，勒戒至第49天後出所。當年11月底，又被查獲施用及轉讓一級毒品「古柯鹼」，案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認罪協商獲准，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4年，並須提供140小時的勞動服務，緩刑期中交付保護管束；因為是緩刑，不須坐牢，案件便告確定。

由於宣告的緩刑附有保護管束，這位女藝人必須遵照保護管束的規定，每二個星期要向士林地方法院的觀護人室報到並驗尿，檢視她在緩刑期中，有沒有接觸毒品。98年的5到7月間，有3次驗尿紀錄都有毒品「安非他命」的反應；觀護人因而懷疑女藝人在每次驗尿前的96小時內有施用毒品嫌疑，便移送檢察官偵辦。雖然女藝人在偵查中辯稱，她患有憂鬱症，那段驗尿期間正在一家醫院求診，服用醫生處方的「利他能」藥物。檢察官當然不會憑她說說就算了，將她所服用的「利他能」藥品送請衛生署藥品管理局鑑定內含的成分，結果認為這種藥物並不含有「安非他命」或代謝「安非他命」的成分。因此認為她的辯詞不可採信，將她提起公訴。

一般說來，刑事案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還需經過法院的審理與判決，法院究竟會作出什麼判決，還在未定之天；前述事例，為什麼媒體對敢如此斷言這案件若判有罪，就得入獄，還將這些話用標題刊出？媒體確也是根據刑法與其他法律規定來判斷，並不是無的放矢。沉淪毒海的當事人對於這些規定，也不是不知，只是想僥倖鑽取法律漏洞，刻意去衝撞法律；結果是老天爺不站在她這一邊，讓自己跌進不能自拔的深淵，斷送大好前程和花樣年華，真是令人感嘆！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者，在第10條訂有處罰規定，按毒品危害的程度，分2項來處罰，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法條第1項的規定，要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按第3項的規定，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位女藝人前2次施用的「古柯鹼」，是屬於第一級毒品；第3度被查獲施用的「安非他命」，則是同條第2項所列的毒品。只要施用這兩級毒品，都要構成犯罪。為什麼這位女藝人已是第3度施用毒品被查獲，經提起公訴媒體還在討論這案件有罪判決確定後，才會發生入獄執行的問題？原因在於現行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立法目的，重在防制而非在懲罰，在第1條中即揭示這條例的制定，是在「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所以，這條例的內容，是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人看待，以各種方法予以積極治療，使有施用毒品傾向者轉化成不必服刑，而不是要將其送進牢獄監禁受苦。

依據上述的新聞報導，可以知道這位女藝人第1次施用毒品「古柯鹼」被查獲時，便是依據基於治療毒癮的需要而訂定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的規定，先由檢察官將犯這條例第10條之罪的被告，聲請法院裁定，少年犯則由法院少年法庭裁定，將被告或少年送進勒戒處所（勒戒所通常附設在看守所內）施以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個月。觀察、勒戒期中，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認為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在觀察勒戒期中被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少年法庭則自行裁定，將觀察、勒戒者送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超過5年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被查獲，還是要依循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的程序來戒斷他們的毒癮。如果在5年以內再犯第10條的罪被查獲，檢察官依這條例第23條規定，應該依法對被告進行追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裁定將少年交付審理，不再寬縱。

報導中指這位女藝人第1次施用毒品，勒戒至49天便出所，可見她還未經歷過強制戒治的程序，因為強制戒治最短要須6個月以上。怎知這位女藝人對於法律助她遠離毒海的用心並不珍惜，在觀察、勒戒後6個月內又施用毒品。這次檢察官依法就不必視她為病人，直接依施用毒品罪起訴。由於她以前未被法院判過罪，又願意認罪協商，雖然判她有有期徒刑1年7個月，但也宣告緩刑4年。只要在緩刑期內中規中矩，不再有違法行為，緩刑未被撤銷，依刑法第75條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就可逃過坐牢的懲處。奈何她仍然漠視法律規定，又一再與毒品接觸。這些施用毒品行為，如果被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確定，由於是在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的罪，依刑法第75條的規定，緩刑必需撤銷。緩刑一旦撤銷，除了原判處的1年7個月的刑期要發監執行外，3次施用安非他命毒品的行為所處的有期徒刑，也要單獨執行。媒體的推測，指她要進入監獄服刑，是有相當依據的。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98年12月2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Say **NO** to drug

上癮容易，戒除難
染上毒癮，害一生



法務部

法務部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Top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對於大陸對我的任何政治性、經濟性事件，均應有高度敏銳的安全警覺，方能弭禍於無形。

認清安全環境，提高敵情警覺

◎ 劉秀貞

「猩猩好酒，獵人便在山下路邊擺放美酒，以此為誘餌捕猩猩，同時又在一旁放置許多草鞋，這些草鞋都用繩子串接在一起；猩猩很聰明，知道那是獵人設下的誘惑及陷阱。凡是下山的猩猩見到酒，均破口大罵獵人不仁，但終究抵擋不住酒的誘惑，領頭的猩猩向牠的夥伴提議：少嗜一點，謹慎一點，別喝多了；但是，眾猩猩早已按捺不住，先是小杯，後又端起大碗，邊喝邊罵獵人，越喝越饞，最後忘記了警惕、防範，醉後相互嬉戲，還把腳穿進草鞋。這時獵人見牠們一個個醉倒了，便上前把牠們全都捆綁起來，『無一得免焉，其後來者亦然』」。

猩猩不笨，牠們知道美酒是死亡陷阱，可是仍一步步地走下去。

這是明朝劉元卿在《賢奕編》中一則耐人尋味的寓言；而馮夢龍在《醒世恆言》一書則稱此現象為「眼裡識得破，肚裡忍不過」。

兩岸關係在經歷1996年臺海危機後逐漸緩和，雙方在「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認知下，重啟對話機制，並協議開放各項文化及經濟措施，包括：「MOU」（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未來「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署，以及陸客來臺觀光解禁、陸生來臺就讀、企業員工來臺居住、放寬配偶來臺依親或工作、承認大陸學歷等等。

然在軍事方面，中共解放軍二砲部隊卻呈跳躍式的成長，其藉由內陸的飛彈試射、提高海峽戰鬥巡弋、聯合防空演練、部署一千五百餘枚飛彈瞄準臺灣，以及編組艦隊在臺灣東部海域活動。

在外交上，則要求美國中止對我軍售、中斷華美軍事交流以弱化國軍戰力等等。

「和、戰兩手策略」一向是中共慣用之手法，其目的除軟化國人意志、打擊我民心士氣、降低全民憂患意識與自信外，並圖藉由簽訂和平協議包裹其政治目的，使我方難有抵抗能力，企達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終極目標。

在中共仍未承諾「放棄以武力犯臺」以及撤除飛彈的前提下，若臺灣心防稍有鬆懈，是否就落入了《賢奕編》中獵人（中共）所設下的陷阱呢？

宋朝尚書宋祁曾云：「據安而念危，則終不危；操治而慮亂，則終不亂」。兩岸民間交流的和緩氣氛，除使國人容易產生過度樂觀的認知與輕忽潛藏其中的危險，從而失去應有的戒心與敵情意識外，更容易逐漸喪失保防警覺。然而，該如何兼顧國家安全與人民利益，嚴防中共藉由兩岸各項交流管道伺機滲透破壞，衍生影響國家安全情事？茲提出下列建議：

一、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建立全民安全警覺：

「全民國防」是政府本著綜合性安全的概念，使國家在遭受外來武力侵略、恐怖攻擊或內部遭遇天然災害時，均能運用相關資源，做為國家安全的後盾。要落實全民國防，首先就必須讓民眾認清國家安全情勢，認同國軍建軍備戰作為，而「教育」則是最廉價的國防。

吾人須知「全民國防」理念，為有形與無形戰力的結合，其實踐則端賴教育的方式，才能齊一思想與目標，深化國人精神戰力，以凝聚「全民保防」之共識，進而參與國防事務，做到時時關心國防、支持國防。以美國「911事件」為例，即使貴為世界超級強國，當國家遭受重大危難時，仍需全國人民高度的支持與參與。

「全民國防教育法」已於94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2月2日頒布施行。在國防部與教育部合作下，我們樂見經由國防學術研究與社會教育體制聯結，爭取社會菁英及意見領袖的認同與支持，使全民國防理念能多軌紮根並廣泛深植人心。

二、深化全民情報觀念，強化即時反應能力：

各縣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立法公布後，肩負「保國、保鄉、保家、保產」之重責，而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四大工作中的「安全」部分，其目的係在凝聚「全民國防」、「全民保防」及「全民情報」的共識下，平時藉由廣大社會群眾了解社會動態，協助地方治安進而提高社會安全警覺；戰時則負責全民情報以達成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是以，透過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建立「全民情報網」，實為掌握預警情資、深化全民情報，進而強化即時反應最便捷之方式。

三、提高政治安全警覺，確立敵我危機意識：

猶記去（98）年9月高雄市因配合電影節，播放新疆人權運動領袖熱比婭紀錄片「愛的十個條件」，結果引起全市各大飯店陸客退房潮，令高雄市觀光業者叫苦連天；事後，中共國臺辦亦證實，陸客來臺抵制至高雄市消費住宿的現象確實為政治因素考量。顯見，中共「以商逼政」仍為其慣用手法。在兩岸經貿交流密切的今日，若我們仍天真以為經濟上依附大陸，其於軍事上絕不會武力相向，則就誤入《賢奕編》中獵人設下美酒的陷阱了。因此，對於大陸對我的任何政治性、經濟性事件，均應有高度敏銳之安全警覺，方能弭禍於無形。

英國政治家邱吉爾曾有句名言：「共產黨人有如鱷魚，當牠張開嘴巴，你不知道牠到底是要笑，還是準備把你吃掉」。時值九六年臺海危機13年後的今日，當我們正沉浸在兩岸文化、學術、經濟熱絡交流，關係和緩的氛圍中時，「烏鴉」卻在樹上示警，小心，「獵人」正在蠢蠢欲動！

《保防短語》

居安思危，提高敵我意識；
國家認同，鞏固全民心防。

論述	大陸現況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傳播·溝通·新視野	其他
----	------	------	------	------	------	------	-----	-----------	----

新新大國民

◎本社

「飲食有節，作息有序，健康好生活。」



「飲食有節，作息有序，健康好生活。」



保防短語

「發掘潛在危機；改進安全缺失。」

短語

保防

「發掘潛在危機；改進安全缺失。」

